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。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产品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。
- 委托理财期限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况

1、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。

2、委托理财金额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委托理财产品

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。

本次暂无，公司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若有进展，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。

4、 委托理财期限

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。

2、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4、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日常监督，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。

5、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

1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 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五、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

1、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

使用不超过100,0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2、监事会意见：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，在不超过人民币：100,000万元（含）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，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